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意婕

被上 訴 人　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師逸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3,240元【計算式：60,554元x12月x5年】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5,5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8,518元【計算式：55,554元x1/3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